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道德人、经济人与会计人的角色辨析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moral person, economic person and accounting pers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叶, 陈刚
Publisher	武汉市财政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2 09:55:0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91269

道德人、经纪人与会计人的角色辨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叶陈刚

一、“道德人”、“经济人”与“社会人”概念的演变

从社会经济与伦理道德发展演进过程可以看出，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都推崇道德至上，用伦理道德规范经济活动。当时社会的经济思想从属于伦理道德思想，“道德人”成为社会的主导，从商服务经济被社会所轻视。这就是中国古代社会“重农轻商”、“重农抑商”思想的道德根源。

在古代欧洲，经济学体现强烈的伦理道德观念，人们的经济思想及活动无法摆脱道德价值的判断。这种理念最早源于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文明时代的梭伦宪法。该宪法为了防止经济实践产生恶劣的结果，按照传统的部落道德限制私人财产权利，如禁止将债务人变为奴隶、解放一些奴隶等。当时古希腊和古罗马奴隶制的经济思想都以同时期的道德哲学作为规范指南，这种理论集中体现在亚里士多德的财产观上。处于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会既是欧洲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又是其经济结构的重要支柱之一。基督教道德教义规范了经济思想及其活动。

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时代的来临，商品经济占据社会支配地位，从对个人谋利动机的道德谴责转变为道德中心论，进而出现冲破道德约束的经济独立化过程。经济生活中的人的个体化突出体现在亚当·斯密提出的那种摆脱传统道德束缚的“经济人”身上。事实上，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在人的参与下进行的。倡导经济自由思想的亚当·斯密在其经济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提出“经济人”理论，并认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类是经济动物。他认为：第一，无论任何人从事何种职业，也无论其活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每个人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但又需要取得他人的帮助；第二，任何人都不会无偿地帮助他人，只有在互利互惠、互相帮助的基础上，才能产生交换；第三，在交换过程中，人们都具有最大化的动机，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经济学范畴和经济规律。亚当·斯密论证了商品市场经济推动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并明确指出商品市场经济促进诚实守信、自由平等、勤俭节约、团结友爱、分工协作等美德的社会应用。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人类是社会动物，道德关系与经济关系是人们各种活动的创造物，每个人都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将延续并创造一定的社会关系。马克思强调：当我们把人主要看作道德活动及其关系的承担者，人也就成为某种道德范畴的人格化（即道德人）；当我们把人主要看作经济活动及其关系的承担者，人也就成为某种经济范畴的人格化（即经济人）。因此，经济学中谈到的人指的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承担者），并且提出了阶段分析方法。

人类进入 20 世纪以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转变，经济危机、两次世界大战及劳资纠纷使人际关系紧张，极大地影响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从而促使一部分西方经济学家在理论上将眼光从以前单纯关注生产经营过程扩展开来，从社会及管理层面转向对人性回归的思考，并认识到现实生活中的人不仅是具有资本及市场属性的“经济人”，而且是具有道德、组织属性及社会属性的“社会人”。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率先突破传统“经济人”理论，明确指出处在市场经济时代的人们需要伦理道德的哺育。韦伯在其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系统地论述了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基础是新教伦理，明确指出伦理道德与市场经济并行不悖，伦理道德支撑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20 世纪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认识到，人们乐于按各自的经验、习惯和观念办事，还经常容易感情用事，而并非严格按理性人（即资本属性）的行为行事。凯恩斯在其名著《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中主张国家干预经济，同时主张国家通过道德及法律影响社会经济生活，并推崇“征富济贫”的纳税制和“量入为出”的消费道德观。显然，凯恩斯经济理论中的人是伦理性的、社会性的“社会人”，而不仅仅是一种生产要素。继承凯恩斯主义的主流经济学派是以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派。萨缪尔森在其名著《经济学》中提出市场经济不仅要追求“经济自由”、“经济增长”和“效率”，更要谋求“社会自由”、“人人平等”和“经济的人道化”。这就是当今世界具有主导影响力的兼顾两大目标价值取向的“平等效率观”。

二、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人”、“社会人”与“会计人”

我们看到，“道德人”向“经济人”、“经济人”向“社会人”角色的演变过程同时是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升华的过程。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时期，如果我们依然固守“道德人”的角色，显然不切实际。更多的人把自己看作是在社会中的“经济人”，一部分人乐于进入“社会人”角色，以担当起更多更大的社会责任。所以，我们不能脱离社会现实讲抽象的“道德人”、“经济人”、“社会人”，也不能离开“经济人”及“社会人”抽象地去讲“会计人”。

任何会计活动都需要一些基本假设。对做会计假账分析的方法，也需要以一定的假设为前提。而这种假设是科学的、必要的、正确的。我们在研究会计职业道德

时，是将一切参与经济活动的团体和个人都假定为“经济人”或“社会人”来进行分析研究的。

人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同样人是有理性的，会受到利己主义的动机驱使。在进行经济决策时，人总是深思熟虑地通过“成本—效益”分析、趋利避害的原则来对待各种可能的机会和目标，以及对实现目标的手段进行权衡取舍，以便给自己带来最大限度的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生产经营者、所有者，都是“经济人”或“社会人”：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生产经营者追求利润最大化，所有者追求收入最大化。这些并不是产生假账的必然原因，但却是产生假账的重要诱发因素。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人”或“社会人”的自利行为，常常会走到机会主义的道路上去。只要能利己，就可能不惜损害别人利益。同时，会有目的、有策略地利用信息，按个人目标对信息加以选择和扭曲。这是产生形形色色做假行为的重要根源之一。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人”或“社会人”在市场制度中是具有多元效用函数的个人。他既有饮食男女的官能之欲和金钱财宝的物质欲望，又有对权力、名位的追求欲望，还有利他主义的自我牺牲的欲望。国外经济学家提出的“行为科学”将这些需求分成五个层次对人类行为动机进行研究。“经济人”或“社会人”的这些欲望的满足，能给他带来效用，而他在追求最大化的过程中，他的行为又要受到多方面的制约，因而只具有有限的理性。

所以，“经济人”或“社会人”只能在特定的制度环境约束下最大化自己的效用。这些约束，主要来自人类自身认识能力的有限性、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完整性和不对称性，以及法律、规章、价值信念、道德规范和意识形态等，并使人们行为成本得以改变。人们的基本行为动机没有什么根本不同，都是追求效用最大化，而人们行为差异则在于其收益较之成本的差异，因此，差异来源于意识形态的影响。所以必须建立反腐败意识，以约束“经济人”或“社会人”的行为，才能从根本上铲除做假账的根源。

“会计人”做假账，其利益并不完全表现为“将钱装入自己的腰包”，迎合上级的意愿、粉饰自己的业绩、满足个人成就感等也都是个人在会计工作中进行博弈的收益，也逃脱不了以“经济人”的身份“算计”的结果。

笔者认为，我国正处在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时期，作为市场经济导向的理论，在很多方面可以接受西方经济伦理学中的“经济人”与“社会人”概念，并且在社会上已经产生了巨大影响，它正在改变一代人的观念。我国经济体制改革20年在经济上取得的巨大成就，其重要因素之一就是“经济人”为导向。邓小平的“两论”——“猫”论和“富”论——“猫论”是解放生产力的理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引导“中产阶级”形成的理论指导。主张回到“纯

粹道德人”导向的体制，就是要回到计划经济体制，那对生产力的发展是一种倒退。时至今日，似乎已是不可逆转。

三、“会计人”与“道德人”的关系

1. “会计人”是会计活动的主体。

一方面，“会计人”总是要满足市场机制的要求，以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多的产出；另一方面，这个“会计人”也有“道德人”的特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道德的支撑，这种道德是在不但不废除市场机制而且是在保证这一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这个限度之内。如果无视界限片面强调道德，甚至用纯粹道德尺度评价市场经济的运作，就会损害甚至废除市场竞争、利益驱动这一类市场机制。企业会计、总会计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应当是“会计人”，要求他们成为“纯粹的道德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悖理的。

市场经济必然追求功利，超功利道德与市场经济不相容。在个体功利中，有正当功利与不正当功利之分，公正道德否定不正当个体功利而肯定正当个体功利。因此，它能为市场经济所容纳。

2. “会计人”导向应与“道德人”的约束相结合。

(1) 强烈的主体动机在经济过程中显示为经济的驱动力。经济驱动力的正确选择，关系到经济体制的优劣。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发生的各种争论，在本质上是一场经济过程中的物质动力与道德动力之争。

(2) 近 20 年中国经济腾飞，一方面，得益于摆脱以往“纯粹道德动力论挂帅”的经济格局，使生产者开始有了某种程度的自主性，有了追求自身个人物质利益的权利，在道德上认可这种个人的谋利动机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得益于不把“会计人”看作纯粹经济范畴的人格化，而是看作现实的人。现实中的人，在自我道德约束下是可以追求适度利益的，那就证明市场经济中人的行为也是功利与非功利兼有，他律性与自律性并存的。这样的人从事会计活动时，他的行为的主要动机是自觉意识到这样做将有益于社会 and 他人，同时他也不拒绝在这个过程中使个人得到经济上的好处。这样的人仍然属于“经济人”范畴，但他在动机中已经做到把个人的谋利同高层次的精神追求结合起来。

(3) “会计”一词被中国古代圣人孟子表述为“孔子尝为委吏也，曰‘会计当而已矣’”，“会计”包括了道德的含义。经济体制改革中重新强调“会计人”与“道德人”的统一、结合，是符合中国传统文化的。

(4) 在会计活动中，谋利的动机能转化为经济效果，还必须要有实现动机的手段。这些手段在许多方面不同程度地要受道德的制约。竞争是市场机制实现的主要途径。健全的、有序的竞争，需要有各种必要的市场规则，这些市场规则中体现着

维持有序竞争的种种公正道德，体现着道义信念与谋利动机的并存，并通过法律形式表达出来。我国《民法》第8条规则规定“诚实信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市场经济需要“看不见的手”（道德），也需要“看得见的手”（政府干预）。在宏观、微观、个人等方面都需要两者结合。但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着“一手硬、一手软”的情况。同时，在——还存在和“硬”——政府干预方面，“不到位”“越位”的情况。这是产生做会计假账的社会制度因素，而会计假账对社会的危害是十分严重的。